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5,296,8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148,965	99.8858	283,300	0.0282	864,628	0.086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柏锡、储晨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姬会爽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姬会爽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聘任运营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俊国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李俊国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简历

姬会爽: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博士。历任金川集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工艺员、项目管理员、车间工艺质量主任、生产经理,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苏尚吉亨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制造研发中心总经理,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制造研发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得奥奈特(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亨通铜铝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等职务。

姬会爽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姬会爽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俊国: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药工程师,本科。历任广德县横山高级职业中学教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员,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科长、生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厂长、厂长等职务;现任亨通(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

李俊国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俊国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注射用青霉素钠0.96g(160万单位)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青霉素钠

通知书编号:2026B00785

受理号:CYHB2450644

剂型:注射剂

规格:0.96g(160万单位)(按C16H17N2NaO4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4482026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2448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天心制药注射用青霉素钠0.96g(160万单位)于1991年上市。天心制药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注射用青霉素钠0.96g(160万单位)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4年12月31日获得受理。

注射用青霉素钠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各类感染,如脓肿、菌血症、肺炎和心内膜炎。其中青霉素为以下感染的首选药物:溶血性链球菌感染;肺炎链球菌感染;不产青霉素酶葡萄球菌感染;炭疽;破伤风、气性坏疽等梭状芽孢杆菌感染;梅毒(包括先天性梅毒);钩端螺旋体病;回归热;白喉;青霉素与氨基糖苷类药物联合用于治疗草绿色链球菌心内膜炎。

目前中国境内注射用青霉素钠的主要生产厂家有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注射用青霉素钠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30,933万元。2024年天心制药注射用青霉素钠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40.9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制药在注射用青霉素钠0.96g(160万单位)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59.26万元(未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心制药的注射用青霉素钠0.96g(160万单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药品在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及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参与了国家组织集采第1-8批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的申报。根据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2月10日发布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结果表》(LC-YPJX-2026-1)显示,天心制药、白云山制药总厂产品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盐酸美金刚片、阿莫西林颗粒等24个产品拟中选本次接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的信息:

拟中选企业	品种名称	注册规格	适应症(注)
天心制药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2m1:0.3g	适用于由敏感厌氧菌引起的严重感染:由链球菌、肺炎球菌和葡萄球菌等敏感株引起的严重感染。
		4m1:0.6g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1.0g	适用于治疗成人和2月龄至16岁儿童敏感细菌引起的中至重度感染。
	头孢地尼颗粒	50mg	适用于治疗对头孢地尼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消化链球菌、丙酸杆菌、淋病奈瑟氏菌、卡他莫拉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鲁威登斯菌属、流感嗜血杆菌等菌株所引起的感染。
	头孢地尼胶囊	0.1g	适用于治疗对头孢地尼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消化链球菌、丙酸杆菌、淋病奈瑟氏菌、卡他莫拉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鲁威登斯菌属、流感嗜血杆菌等菌株所引起的感染。
	头孢呋辛酯片	0.25g	适用于治疗由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1)急性扁桃体炎、咽炎和急性细菌性鼻窦炎;(2)急性细菌性中耳炎;(3)慢性支气管炎的急性发作;(4)非复杂性皮肤及软组织感染;(5)非复杂性尿路感染;(6)早期莱姆病的治疗;(7)淋病、无并发症的急性淋球菌性尿道炎和子宫颈炎。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0.75g	适用于治疗以下疾病中特定微生物敏感菌株引起的感染:(1)呼吸道感染;(2)耳鼻喉感染;(3)泌尿系统感染;(4)皮肤和软组织感染;(5)败血症;(6)脑膜炎;(7)淋病;(8)骨和关节感染;(9)产褥期和妇科感染。
		1.5g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0g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和其他腹腔内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骨骼和关节感染;盆腔炎、子宫内膜炎、淋病和其他生殖道感染。
		2.0g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1.5g(含头孢哌酮1.0g与舒巴坦0.5g)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0g	适用于对本品敏感的致病菌引起的感染的治疗。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1.0g	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下列感染:(1)下呼吸道感染;(2)泌尿生殖道感染;(3)妇科感染;(4)菌血症/败血症;(5)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6)腹腔感染;(7)骨和关节感染;(8)中枢神经系统感染。
	注射用头孢他啶	0.5g	适用于治疗敏感微生物引起的单一或多重感染:(1)全身性重度感染;(2)下呼吸道感染(包括肺炎);(3)耳鼻喉感染;(4)尿路感染;(5)皮肤和软组织感染;(6)骨和关节感染;(7)妇科感染;(8)胃肠道、胆道和腹部感染;(9)血/血液/腹膜透析和持续性非卧床腹膜透析(CAPD)相关感染;(10)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包括脑膜炎);(11)预防围手术期尿路感染。
		1.0g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0.5g	适用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中耳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感染性心内膜炎、肝胆系统感染及眼、耳、鼻、喉科等感染。
		1.0g	
白云山制药总厂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	适用于高血压和冠心病的治疗。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	适用于与其他抗反转录病毒药物联用,治疗成人HIV-1感染。也适用于治疗慢性乙肝成人和≥12岁的儿童患者。
	阿奇霉素胶囊	0.25g	适用于治疗由指定微生物敏感菌株在具体病症中引起的轻度至中度感染。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35mg	用于对一线抗心绞痛治疗控制不佳或无法耐受的稳定型心绞痛成年患者的对症治疗。
	盐酸环丙沙星片	0.25g	适用于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复杂性腹腔内感染、感染性腹泻、伤寒热(肠性发热)等。
	克拉霉素片	250mg	适用于治疗对克拉霉素敏感的致病菌引起的感染。
	头孢丙烯分散片	0.25g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上呼吸道、下呼吸道、皮肤和皮肤软组织的轻、中度感染。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0.125g	适用于治疗中耳炎、下呼吸道、上呼吸道、尿道、皮肤和皮肤软组织等敏感菌株引起的感染。
	盐酸美金刚片	10mg	治疗中重度至重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
	阿莫西林颗粒	0.125g	适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成人与儿童的感染。
	诺氟沙星胶囊	0.1g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尿路感染、淋病、前列腺炎、肠道感染和伤寒及其他沙门菌感染。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0.75g	适用于治疗以下疾病中特定微生物敏感菌株引起的感染:(1)呼吸道感染;(2)耳鼻喉感染;(3)泌尿系统感染;(4)皮肤和软组织感染;(5)败血症;(6)脑膜炎;(7)淋病;(8)骨和关节感染;(9)产褥期和妇科感染。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g	适用于对本品敏感的致病菌引起的感染。

注:完整适应症及安全性信息请参阅药品说明书。

二、本次拟中选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续采购品种为第1-8批国家组织集采协议期满的品种,约定采购量以医药机构填报各企业采购品种需求量为基数,按照中选价格梯度确定带量比例。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公司上述拟中选的产品2024年度合计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9,818.9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06%,2025年前三季度合计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5,045.20万元,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89%。在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接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的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拟中选结果尚需公示无异议后确认,约定采购量也需要医疗机构再次确认,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军先生、刘素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世良先生、刘素红女士、刘素心女士于2020年12月9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将于2026年2月28日届满,为巩固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包晓军先生、刘素玲女士、刘世良先生、刘素红女士、刘素心女士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2月28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背景情况

为巩固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包晓军先生、刘素玲女士、刘世良先生、刘素红女士、刘素心女士于2020年12月9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各方在股东会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各方没有达成一致表决意见的,以包晓军先生意见为准,有效期为自2020年12月9日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止。鉴于公司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故《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将于2026年2月28日届满。

在《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内,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包晓军	64,791,868	21.38
刘素玲	59,489,503	19.63
刘素红	33,433,288	11.03
刘世良	10,231,200	3.38
刘素心	10,231,200	3.38
合计	178,177,059	58.81

二、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一致行动协议书》即将到期,经充分协商,包晓军先生、刘素玲女士、刘世良先生、刘素红女士、刘素心女士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2月28日,并按照《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继续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

三、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珠海加中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包晓军先生、刘素玲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军先生、刘素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世良先生、刘素红女士、刘素心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未发生变化,不触及权益变动,相关主体后续仍将共同遵守权益变动、减持等相关规定及其承诺的约束。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旨在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及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军先生、刘素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世良先生、刘素红女士、刘素心女士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军先生、刘素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世良先生、刘素红女士、刘素心女士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87,16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87,1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5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号),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666,800股,并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54,666,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8,872,7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794,09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即珠海纳睿达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87,1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3月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3月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54,666,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1,866,720股。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4,666,800股变更为216,533,5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号)。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16,533,5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378,306股后的股份数216,155,21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86,462,086股。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6,533,520股变更为302,995,6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2,995,606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珠海纳睿达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87,16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珠海纳睿达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7,165	0.69	2,087,165	0
合计		2,087,165	0.69	2,087,165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87,165	36
合计		2,087,16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47,27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6,999,968.8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929,246.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070,721.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6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5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仁新材”)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近日,公司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欧仁新材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0003988	243,200,000.00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扩产项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19331501040015544	36,300,000.00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	8018000033568	416,773,969.40【注1】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3103348584	0.00【注2】	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合计			696,273,969.40【注3】	

注:1、截至2026年2月10日,存放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账户余额416,773,969.40元,账户余额包含“补充流动资金”196,273,969.40元募集资金和“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220,500,000.00元募集资金。

2、“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仁新材,公司拟使用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向欧仁新材增资,用于实施“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上述增资及资金划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待后续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将220,500,000.00元募集资金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划转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3、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合计420.32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甲方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丙方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各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甲方1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为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丙方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各方共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包含甲方1和甲方2,以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10.1、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0.2、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及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商业贿赂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10.3、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0.4、本协议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2、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